

ཐུན་ཏེ་ཚང་མ་གྱི་ཐུན་ཏེ་ཡིག་ཆ

# 同德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2023]50 号

## 同德县财政局

###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过程财会监督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财会监督工作，落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有力维护财经纪律和财经秩序，现将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过程财会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监字[2023]29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过程财会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各股室，存档。

2023年4月4日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监字〔2023〕290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过程 财会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预算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落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有力维护财经纪律和财经秩序，我们制定了《全过程财会监督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过程财会监督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本厅相关处室，各县财政局，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



附件

## 全过程财会监督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完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财会监督是指监督主体将监督活动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决算各环节，对各环节财政、财务、会计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

**第三条**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财会监督制度。

**第四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并对部门单位内部监督和中介机构监督实施再监督。

部门单位应当以单位经济活动、资金运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为基础，对本级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会计事项实施内部监督。

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执业范围和要求，对相关财政、财务、会计事项进行鉴证和协查。

**第五条** 财政部门的财会监督职责由本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分工负责，共同履行。业务管理机构侧重于事前和事中日常监督，专职监督机构侧重于事前、事中、事后安排的专项监督。

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财会监督职责落实情况应纳入财政内控管理考评范畴。

**第六条** 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内部财会监督的责任主体，内部财会监督工作应当在本单位党委（党组）的领导下开展，财会监督职责应由本部门财务管理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由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组织和管理。

财务管理机构对本级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和事项开展自查自纠，对所属下级单位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和事项实施财会监督；业务管理机构应根据财务管理涉及的事项，主动协同开展内部监督检查。

部门单位未单独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的，由内部管理财务工作的机构履行财会监督职责。

**第七条** 财会监督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实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财会监督结果，发挥财会监督核查、监控、评价、纠偏、惩戒等职能作用。

**第八条** 监督主体实施财会监督，应加强与监察、审计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和衔接，形成监督联动机制，有关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审计结论应当共享；同时，在加以利用的基础上，

强化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 第二章 监督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财务决算分别与事前、事中、事后相对应；结合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部门预算编制环节纳入事前监督范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环节纳入事中监督范围，财务决算环节纳入事后监督范围。

**第十条** 财政部门及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全程落实财会监督职责。事前监督应重点关注决策的可行性；事中监督应重点关注资金、财务的规范使用和核算；事后监督应重点关注重大事项执行结果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及部门单位应强化重点和重大事项的跟踪监督管理，完善部门间关联性审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预算与执行的相符性、实施内容与计划的一致性、资金运行与进展结果的对应性，并进行定期审查评估。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业务管理机构日常监督应以监督对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为基础，监督下列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一）预算收支编制、审查和执行及其预算调整、调剂、代编和有关决算事项；

- (二) 政府及部门单位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 (三) 国库集中收付、财政专户、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使用;
- (四)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执行; 国有资产管理的配置、使用、处置管理;
- (五) 政府性债务监管;
- (六) 财务、会计基础监管等。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应以事前、事中、事后预算及财务收支管理为基础, 对下列内容实施重点和专项监督:

- (一) 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 (二) 财政重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
- (三) 行政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会计信息质量情况等;
- (四) 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行业、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情况。

**第十四条** 部门单位应对下列内容实施财会监督。

- (一)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资金管理使用等经济活动情况;
- (二)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 (三)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等情况;
- (四) 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执行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 (六) 本单位要求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专职监督机构应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

评或第三方评价结果实施再监督；

部门单位是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对本部门所有设定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对执行情况依据目标开展绩效自评。

**第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内容，按照相关部门财会监督需要开展财务审计、验资鉴证、资产评估、监督协查等。

###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十七条** 财会监督应当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衔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全过程监督方式。

**第十八条** 实施财会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除检查方法外，其他方法适用简易程序，运用其他方法发现存在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启动财会监督检查程序。

财会监督检查一般包括查前准备、实施检查、审理定性、交换意见、检查处理、结果应用等程序。

**第十九条** 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级及所属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频次。业务管理机构应根据本处室相关经济活动，与财务管理机构联动，加强对自身的日常监督。财务管理机构应贯穿本单位经济活动决策、执行和结果全过程，对本级

及所属单位各项经济活动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事项实施全程专项监督。

**第二十条** 积极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监督服务作用，除涉密事项外，财政部门、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财会监督协查服务，并对核查实证和结果负责；也可以根据检查需要，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会监督应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有效制约财会监督裁量权。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财会监督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按规定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开。

开展监督检查的人员中，行政监督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配置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不得将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直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独立办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及部门单位实施财会监督检查，应严格依照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及国家有关制度进行。在组织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工作时，应当组成相应监督方式的检查组，建立检查、审理、处理责任分离机制，按程序建立监督事项报请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财会监督检查，应归集监督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了解被检查对象基本情况，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第二十四条** 实施财会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取证、函证、复核、分析等方法。

财政部门及部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和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依法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形成的检查底稿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确认；财会监督检查工作底稿及取证资料应当作为重要的检查实证和原始依据。

## 第四章 审理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及部门单位应主动防范监督检查风险，严格执行检查、审理、处理相分离制度，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要求，各阶段人员应避免重合。

财政部门及部门单位审理人员应由专职财会监督机构、财务管理机构、相关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业务管理机构人员组成，根据需要也可外聘有关专业人员。

查出问题的处理意见工作，由本项检查和审理的人员之外的有关实施检查的机构负责人组织审查确认。

负责检查、审理、处理阶段的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依法依规处置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审理应当由审理组对检查查出问题的依据、定性、处理意见等事项进行审理和定性并提出处理意见。

检查处理应当根据审理定性结果和处理意见，报请党委（党

组)审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对象作出检查结论、下达处理(处罚)决定。

(一)对未发现有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对象应当作出财会监督检查结论。

(二)对存在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检查对象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

(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置。

**第二十七条** 部门单位应依法依规处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发现的本级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问题应提交部门党委(党组)依据法规和行政权限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对违反会计、预算法规的行为应当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问题线索应当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授权执法的内部业务管理机构按程序下达处理处罚决定,应抄送专职监督机构。业务管理机构日常监督查出的问题应当依法处理的,应移交专职监督机构复核后处理。

建立协调联动责任机制,对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当进行跟踪督导,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九条** 巡视、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性并移交财政部门处理的违反财经法规案件,财政部门相关业务管理机构应当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报厅领导审定。对不予受理的,应



当在一个月內书面向移送机关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退还移送的案件材料；对予以受理的，相关业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三个月內将处理结果按程序书面通知移送机关。

财政部门业务管理机构对受理的案件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的，应协调专职监督机构实施核查，并向专职监督机构提供移送材料和印证资料，核查结束后，根据结果，应当依法依规处理的，专职监督机构会同相关业务管理机构按要求办理。

## 第五章 监督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以查促管的原则，充分运用财会监督检查结果，有效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促进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各业务管理机构应对本年度财会监督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及时反馈各预算管理机构，并抄送专职监督机构。相关业务管理机构应根据意见建议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应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促进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水平提升，财政部门业务管理机构应对财会监督意见建议和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对照分析研究，查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将管理建议作为加强财政管理，制定、完善政策制度，安排和调

整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提出具体措施。

部门单位内部财会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财经事项决策、管理工作考核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部门单位应当将内部财会监督检查、问题查处、整改纠正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等情况重点向党委（党组）报告，并可抄送财政部门。同时，应细化管理，强化绩效，建立内部负面清单结果运用机制。

**第三十四条** 对监督结果不执行、不落实的相关单位进行信用提醒，督促整改；长期拖延不执行、敷衍塞责的纳入绩效考评负面清单；企业及社会经济组织按已公布的负面清单，充分运用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对严重失信的在期限内限制申报国家专项及补贴资金等。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各相关业务管理机构应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当年财会监督结果运用情况反馈专职监督机构，专职监督机构应在次年 1 月底之前，将结果运用情况向党组报告。同时，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由专职监督机构征集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开通报。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依法依规处置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发现监督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主体应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党委（党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问题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一）未落实财会监督工作职责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实施财会监督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财会监督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监督检查报告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五）利用财会监督职权谋取私利的；

（六）违反依法行政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保障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财会监督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委（党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部门专职监督机构是指财政厅监督评价局；财政部门业务管理机构是指预算处、国库处以及其

他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会计管理、绩效管理、债务管理职责的业务处室。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机构是指内部的会计机构，业务管理机构是指根据部门单位主要职能，管理相关项目、资金、资产等业务的处室。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